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7/03/06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09/11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案委員 楊子岳 3/6</p> <p>組長 楊弘道 0306/1520</p> <p>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307/1120</p>		<p>如 示</p> <p>校長 艾群 0313/1000</p>

一、本室彙整106年度各單位推動開源節流成果如附件，擬依本案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及所附主計室106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另請各項自籌收入減少單位敘明原因及研擬因應策略。

二、各項自籌收入說明單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教務處。
- (二) 推廣教育收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三) 利息收入-總務處。
- (四) 受贈收入-研究發展處。
- (五) 資產使用收入部分，因牽涉多項業務，擬會請主計室提供細項收入近二年度增減數及敘明內部轉帳情形，俾利統整請相關單位回應。
- (六) 權利金收入-因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114.90%(摘自行政座談主計室業務報告)，免予說明。

秘書 楊詩燕
0308/1450

主計室 組員 何秋瑩
0312

詳主計室附件

組長 許文權
0308/1516

組長 莊瑞琦
107.3.12

主任 胡文騏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08/1870

0313/0840

107.3.12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劉榮義委員、黃光亮委員、古國隆委員、陳明聰委員、洪滉祐委員、林翰謙委員、胡文騏委員、王瑞堦委員、陳虹苓委員、潘治民委員、廖成康委員、陳文龍委員、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楊德清國際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嶸泰組長(劉駢軍辦事員代理)、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主計室蕭瓊芬組長、簡維廷同學(請假)、陳思穎同學、張立翔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可修正，並於本校 107 年 1 月 9 日嘉大總字第 1079000111 號函及總務處營繕組網頁公告各單位周知。

提案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內容(如附件 1，頁 7-8)。

提案三：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已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經 106 年 12 月

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本處已於106年12月25日以嘉大研發字第1069005441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106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6年度償還情形，統計至107年2月份，各單位借款計畫共計25案，實際舉借金額合計數為1億1,415萬883元(105年同期為1億1,797萬1,253元)，截至105年度已償還金額為4,043萬8,517元(106年度共償還270萬3,758元)，尚須償還金額總數為7,100萬8,608元，各單位於107年度預計規劃償還金額為369萬7,702元，檢附借款償還情形表(如附件2，頁9)。
- 二、另106年度迄今尚未還款單位計學生事務處(5件)及水生生物科學系(1件)等2個單位，本處已通知上述單位另提償還計畫提會審議。

決定：洽悉，請尚未還款單位另提償還計畫提會審議。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依據「10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完成，並於107年2月9日前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二、經查本校106年度收支結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20億9,418萬3,774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1億6,149萬8,860元，業務短絀6,731萬5,086元，業務外收入1億1,785萬9,207元，業務外費用1億570萬3,421元，業務外賸餘1,215萬5,786元，本期短絀5,515萬9,300元。

(二)106 年度本期短絀為 5,515 萬 9,300 元，較 105 年度決算短絀 1,430 萬 4,834 元，增加 4,085 萬 4,466 元。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檢附 106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報告簡報檔（如附件 3，頁 10-19）。

決定：洽悉，請秘書室針對業務收入(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減少項目，於開源節流計畫中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並提出因應策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學生宿舍、校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蘭潭學生宿舍使用均逾 25 年，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延長建物之使用年限，擬規劃中長期整修計畫(如附件 4，頁 20-42)及設計圖(如附件 5，頁 43-66)。
- 二、上揭整修計畫初估總經費及整修內容如下：

舍別	整修內容	經費概算
學生 1 舍	1. 廁所工程(含水電) 2. 公共區域白華處理	\$12,238,960
學生 2 舍	公共區域白華處理	\$17,687,624
學生 3 舍	1. 公共區域地板更新 2. 寢室區域地板更新 3. 公共區域白華處理	\$18,092,348
學生 5 舍	1. 廁所工程(含水電) 2. 公共區域白華處理 3. 寢室設備更新	\$40,299,030
學生 6 舍	1. 廁所工程(含水電) 2. 公共區域白華處理 3. 寢室設備更新	\$34,325,976

	4.寢室門窗工程	
	總計	\$122,643,938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施工期間以暑假為主，擬以逐年分案方式進行工程發包作業。中長期計畫整修因學生需求急緩，順序如下，逐年實施：

預定 執行年度	整修內容	工程費概算 (不含其他費用)
107 年暑假	5 舍西側廁所(含水電)	\$3,128,946
108 年暑假	5 舍東側廁所(含水電) 6 舍廁所(含水電)	\$3,128,946 \$6,677,440
109 年暑假	1 舍廁所整修(含水電) 3 舍公共區域地板	\$4,043,119 \$6,403,321
110 年暑假	3 舍寢室地板整修 5 舍白華整修	\$4,100,000 \$6,379,318
111 年暑假	6 舍白華整修 1 舍白華整修	\$5,435,240 \$4,104,535
112 年暑假	3 舍白華整修	\$4,039,650
113 年暑假	6 舍寢室設備整修 (含門窗整修)	\$11,462,000 \$1,428,800
114 年暑假	5 舍寢室整修 (含門窗整修)	\$15,630,000 \$1,874,000

四、107 年暑假預定進行 5 舍北側廁所整修概算(如附件 6，頁 67)，總計為 3,445,193 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支，並以學生宿舍年度收支結餘分 50 年逐年攤還校務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整建時請注意施工期程，不要延誤到學生開學入住，償還年度則由 50 年縮減為 30 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前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47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更為周延明確，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條文架構及內容，並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函文重要規定，爰增修本規則條文內容。

三、檢附核准簽(如附件 7，頁 68)、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頁 69-76)、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7-2，頁 77-79)、相關法規(附件 7-3，頁 80-87)及函文(附件 7-4，頁 88-97)供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現行第 1 條：「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補助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決議，擬將各院碩士在職專班提撥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擴大納入學生作為補助對象。
- 二、此補助要點草案分別就下列情況補助學生：(一)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二)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本校推動海外交流活動。
- 三、檢附核准簽(如附件 8，頁 98)、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 8-1，頁 99-100)、補助辦法逐條說明(如附件 8-2，頁 101-102)及 106 學年度第 2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8-3，頁 103-106)。

決議：本案撤案，請國際處針對學生出國補助訂定母法，以利各單位遵循。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歸屬自籌收入部分之資本門超支金額 265 萬 8,790 元，經簽准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略以：「...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部分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支出決算數 7,853 萬 3,790 元，較原編預算 7,587 萬 5,000 元超支 265 萬 8,790 元，主要係校區整修之土地改良物所致(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架設圍籬工程及蘭潭校區西南側車道護欄改善工程等)。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如附件 9，頁 107-108)超出部分併決算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屬「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預算數」)，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一、106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比較增(+)減(-) (決算數-預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增(+)減(-) (106決算數-105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2,062,349,000	100.00	2,094,183,774	100.00	31,834,774	1.54	2,129,644,152		-35,460,378	-1.67
學雜費收入	588,371,000	28.53	530,345,633	25.32	-58,025,367	-9.86	599,406,073		-69,060,440	-11.52
學雜費減免(-)	-36,903,000	-1.79	-34,913,315	-1.67	1,989,685	-5.39	-36,180,396		1,267,081	-3.50
進教合作收入	334,668,000	16.23	353,735,650	16.89	19,067,650	5.70	348,169,753		5,565,897	1.60
推廣教育收入	14,758,000	0.72	15,400,050	0.74	642,050	4.35	18,982,533		-3,582,483	-18.87
權利金收入	650,000	0.03	3,461,793	0.17	2,811,793	432.58	1,610,655		1,851,138	114.93
門診醫療收入	14,000,000	0.68	19,941,487	0.95	5,941,487	42.44	14,684,910		5,256,577	35.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1,950,000	51.49	1,061,950,000	50.71	0	0.00	1,064,699,000		-2,749,000	-0.26
其他補助收入	76,646,000	3.72	136,739,416	6.53	60,093,416	78.40	110,456,543		26,282,873	23.79
雜項業務收入	8,209,000	0.40	7,523,060	0.36	-685,940	-8.36	7,815,081		-292,021	-3.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57,110,000	104.59	2,161,498,860	103.21	4,388,860	0.20	2,182,352,422		-20,853,562	-0.96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393,331,000	67.56	1,352,300,299	64.57	-41,030,701	-2.94	1,352,237,061		63,238	0.00
進教合作成本	334,538,000	16.22	353,729,152	16.89	19,191,152	5.74	347,846,167		5,882,985	1.69
推廣教育成本	12,232,000	0.59	14,810,955	0.71	2,578,955	21.08	17,006,183		-2,195,228	-12.91
門診醫療成本	12,784,000	0.62	18,489,703	0.88	5,705,703	44.63	13,805,934		4,683,769	33.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7,961,000	2.81	74,755,557	3.57	16,794,557	28.98	73,631,963		1,123,594	1.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2,623,000	14.67	292,971,847	13.99	-9,651,153	-3.19	331,868,882		-38,897,035	-11.72
研究發展費用	37,436,000	1.82	48,573,632	2.32	11,137,632	29.75	38,955,220		9,618,412	24.69
雜項業務費用	6,205,000	0.30	5,867,715	0.28	-337,285	-5.44	7,001,012		-1,133,297	-16.19
業務餘(短絀-)	-94,761,000	-4.59	-67,315,086	-3.21	27,445,914	-28.96	-52,708,270		-14,606,816	27.71
業務外收入	148,713,000	7.21	117,859,207	5.63	-30,853,793	-20.75	149,696,401		-31,837,194	-21.27
利息收入	15,124,000	0.73	16,640,107	0.79	1,516,107	10.02	17,324,951		-684,844	-3.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2,887,000	4.02	55,792,367	2.66	-27,094,633	-32.69	76,350,988		-20,558,621	-26.93
受贈收入	17,881,000	0.87	14,273,235	0.68	-3,607,765	-20.18	19,028,011		-4,754,776	-24.99
賠(補)償收入	100,000	0.00	21,097	0.00	-78,903	-78.90	53,429		-32,332	-60.5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0.01	1,272,729	0.06	1,072,729	536.36	1,016,525		256,204	25.20
雜項收入	32,521,000	1.58	29,859,672	1.43	-2,661,328	-8.18	35,922,497		-6,062,825	-16.88
業務外費用	110,832,000	5.37	105,703,421	5.05	-5,128,579	-4.63	111,292,965		-5,589,544	-5.02
雜項費用	110,832,000	5.37	105,703,421	5.05	-5,128,579	-4.63	111,292,965		-5,589,544	-5.02
業務外餘(短絀-)	37,881,000	1.84	12,155,786	0.58	-25,725,214	-67.91	38,403,436		-26,247,650	-68.35
本期餘(短絀-)	-56,880,000	-2.76	-55,159,300	-2.63	1,720,700	-3.03	-14,304,834		-40,854,466	285.60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艾 群 委 員	艾 群
2	劉 榮 義 委 員	劉 榮 義
3	黃 光 亮 委 員	黃 光 亮
4	古 國 隆 委 員	古 國 隆
5	陳 明 聰 委 員	陳 明 聰
6	洪 滉 祐 委 員	洪 滉 祐
7	林 翰 謙 委 員	林 翰 謙
8	胡 文 騏 委 員	胡 文 騏
9	王 瑞 堦 委 員	王 瑞 堦
10	陳 虹 苓 委 員	陳 虹 苓
11	潘 治 民 委 員	潘 治 民
12	廖 成 康 委 員	廖 成 康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3	陳 文 龍 委 員	陳文龍
14	許 富 雄 委 員	許富雄
15	陳 秋 麟 委 員	陳秋麟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楊 德 清 國 際 長	楊德清
2	蕭 瓊 芬 組 長	蕭瓊芬
3	李 嶸 泰 組 長	李嶸泰
4	楊 弘 道 組 長	楊弘道
5	簡 維 廷 同 學	
6	陳 思 穎 同 學	陳思穎
7	張 立 翔 同 學	張立翔

計畫名稱	105實收數	106實收數	增減數
貴儀設備使用費收入--應化系	28,980	33,280	4,300
貴儀設備使用費收入--電子物理學系所	15,912	6,480	-9,432
貴儀設備使用費收入--應化系分子分析	82,080	29,880	-52,200
蘭潭學生宿舍	22,367,890	21,536,459	-831,431
林森學生宿舍	2,284,498	1,925,390	-359,108
民雄學生宿舍	15,062,700	14,483,820	-578,880
新民學生宿舍	5,720,922	5,762,485	41,563
民國路學生宿舍	7,924,727	8,475,450	550,723
膳食委員會場地管理-蘭潭校區	989,620	928,991	-60,629
膳食委員會場地管理-民雄校區	265,110	287,218	22,108
膳食委員會場地管理-新民校區	99,860	75,548	-24,312
各項場地費 註1、2	5,860,635	5,503,552	-357,083
停車場場地管理	4,062,989	4,157,762	94,773
嘉義大學招待所	1,989,260	1,889,100	-100,160
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費	674,409	681,974	7,565
交通車使用費	8,622	37,960	29,338
琴房使用費	336,267	342,932	6,665
圖書館影印機工讀費	12,000	12,000	0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場地費	246,840	255,420	8,580
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	1,650,250	1,473,880	-176,370
嘉大文創館(校史室)場地清潔費	65,380	9,960	-55,420
嘉義大學民雄招待所	註4	285,900	285,900
林森校區餐廳2樓及空大出租場地收入	註3	826,192	826,192
環安中心場地租金收入	註5	3,429	3,429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9,176,318	7,396,296	-1,780,022
學生宿舍網路費	3,576,272	2,049,280	-1,526,992
游泳池經費	1,404,385	1,278,970	-125,415
產學合作回饋金	554,331	212,259	-342,072
合計	84,460,257	79,961,867	-4,498,390

註1各項場地費105年度業管單位為資產組和事務組

各項場地費106年度業管單位為資產組

註3 林森校區餐廳2樓及空大出租場地收入105年包括在各項場地費，106年度獨立設計畫代碼管控

註4 蘭潭與民雄招待所105年合併，民雄招待所106年度獨立設計畫代碼管控

註5 環安中心場地租金收入106年新設衛生紙販賣機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轉列預收收入

105年	13,633,907
106年	40,079,921
增減數	26,446,014
轉列預收 收入主要 增加原因	一、106年各場地收入及回饋金餘額保留至107年支用(經校長簽奉核可)，各場地收入包括膳委會、各項場地收入、招待所、單身宿舍管理費及林森校區餐廳2樓及空大出租場地收入餘額，共207萬餘元。二、宿舍收入餘額106年比105年多提列2,333萬餘元做為107年償還校務基金借款。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方案 106 年度工作進度自我評量及管制表

壹、【開源措施】

執行單位：嘉義大學

調查期間: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1	增加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鼓勵本校人員就其發展成果積極申請技術移轉，以增加權利金收入。	106 年度技術移轉件數 15 件、智慧財產收入 507 萬 2,722 元。
2	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健全管理本校校名及商標授權情況，增加權利金收入，強化「嘉大」品牌，提高廠商使用意願。 2. 加強訪監查察，未經授權使用者考慮提告。	1. 本校與郵局合作修復舊式郵筒並彩繪 KANO 意象，增加本校 KANO 商標能見度。 2. 舉發嘉義市某木藝公司之「KANO」註冊案，有效捍衛本效 KANO 商標。
3	增加產官學合作挹注行政管理費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規劃參與「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嘉義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增加產學合作媒合介面，提升本校參與區域產業提升之合作機會。 2. 協助媒合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	1. 創新育成中心於 106 年媒合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件數 183 件，總金額為 4,842 萬 4,062 元。 2. 研究發展處積極媒合產官學合作案，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校產官學合作計畫共計 743 件，金額 5 億 2,237 萬 527 元。
4	爭取各項中央部會計畫案，增裕教學、研究及服務師生等補助(收入)	各行政單位、師培中心	各行政單位及師培中心積極爭取中央部會計畫案，以增裕教學、研究及服務師生之補助收入。(106 年新增)	1-1.教務處申請通過 106 年度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分別獲教育部補助 1,150 萬元及 1,200 萬元。另教務處配合研究發展處提報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暨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1-2.學生事務處 106 年度總申請計畫共 15 案，金額達 1,639 萬 2,516 元: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450 萬元。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0 萬元。 (3)勞動部結合大專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9 萬 9,386 元。 (4)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一『職』前進夢想藍圖」15 萬元。 (5)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p>100 萬元。</p> <p>(6)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嘉大有品隨手可德 開啟智慧人生 ing 計 11 萬 1,262 元。</p> <p>(7)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412 萬 6,576 元。</p> <p>(8)補助各大專校院專責單位設置推動教育工作所需視訊設備計畫 30 萬元。</p> <p>(9)度蘭潭宿舍無障礙浴廁暨寢室改善工程申請補助計畫 300 萬。</p> <p>(10)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第二年計畫--「安心在嘉」全方位心理健康方案 44 萬 696 元。</p> <p>(11)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經費 52 萬 6,400 元。</p> <p>(12)「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計畫名稱：加賴按讚不想讀 滑世代 HOW 幸福)10 萬 5,228 元。</p> <p>(1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第二波)，29 萬 4,923 元。</p> <p>(14)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2 萬 1,045 元。</p> <p>(15)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21 萬 7,000 元。</p> <p>1-3.研究發展處申請教育部大型計畫如下:</p> <p>(1)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獲補助經費 1,500 萬元。</p> <p>(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示範計畫補助農學院園藝學系「大學支持嘉義平原區友善耕作優質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80 萬元。</p> <p>1-4.國際事務處通過國內外補助計畫案如下:</p> <p>(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計畫計新台幣 30 萬元。</p> <p>(2)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新台幣 123 萬 2,186 元。</p> <p>(3)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台幣 136 萬</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p>元。</p> <p>(4)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新台幣 144 萬元。</p> <p>(5)日本宮崎縣高中 2017 年暑期海外參訪交流活動計畫新台幣 8 萬 8,000 元。</p> <p>(6)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華語暨中華文化研習課程新台幣 7 萬 5,000 元。</p> <p>1-5.體育室推動情形如下</p> <p>(1)教育部 106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經費 30 萬元。</p> <p>(2)教育部 106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補助經費 17 萬元。</p> <p>(3)教育部「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補助經費 150 萬元。</p> <p>(4)教育部 106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運動扎根計畫補助購置器材經費 5 萬元。</p> <p>(5)教育部 106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補助經費 75 萬元。</p> <p>(6)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6 萬元。</p> <p>(7)嘉義市政府補助本校參加「106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及「2017 年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經費 60 萬元。</p> <p>1-6.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 106 年度獲經濟部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400 萬元。</p> <p>1-7.主計室協助各單位申請計畫案，106 年度補助及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約 3,185 萬元。</p> <p>1-8.師資培育中心獲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補助，計分為 106 及 107 學年度二期核定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 497 萬 5,600 元、107 學年度(第二期)經費另案核定，將開設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進行點亮雲嘉偏鄉教育 4 個子計畫。</p>
5	提高場地出租率	總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銷各校區出租場地之優勢。 2. 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及民雄總務組網頁均放置場地租借相關資訊，以加強行銷及提供借用單位參考。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處、體育室	<p>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如各場館、教室及嘉農新村土地等。</p> <p>3. 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課餘及例假日出租以增裕收入。</p>	<p>http://www.ncyu.edu.tw/cartulary/、 http://www.ncyu.edu.tw/ms1300/</p> <p>2.總務處場地出租辦理情形如下： (1)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借用。臨時借用或短期性借用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費；長期借用則由資產組協助場地管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租金。該要點及收費標準已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 (http://www.ncyu.edu.tw/cartulary/)。</p> <p>(2)106 年度 1-12 月，一般場館場地出租(借)收入分別如下： a.資產組 106 年 1-12 月蘭潭場地出租(借)收入計 125 萬 8,856 元。 b.資產組 106 年 1-12 月簽訂契約者，包含嘉大昆蟲館園區、中華郵政、員生消費合作社、蘭潭影印部、民雄文具部及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出租租金收入(含營業稅)，合計 147 萬 3,207 元。 c.膳食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2 月場地出租(借)收入 136 萬 9,187 元。 d.民雄演藝廳、演講廳、展覽廳、國際研討室、學生餐廳前臨時攤位出借(租)計 26 次，租金合計 5 萬 8,000 元。</p> <p>(3)106 年 1-12 月蘭潭校區招待所及民雄校區招待所場地出租(借)收入共 217 萬 5,000 元。</p> <p>(4)嘉農新村停車場用地 106 年收入 22 萬 9,800 元，統計表詳附件 1。</p> <p>3-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動情形如下： (1)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配合產學營運基地規劃，辦理林森校區館舍出租活化利用。 (2) 10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嘉義市科學教育協會租用林森校區 A106 空間租賃契約書用印，契約書並於 12 月 22 日完成公證。租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p>金新臺幣 3,000 元。</p> <p>(3) 106 年度出租場地費收入 20 萬 7,130 元整，較 105 年度增加 8 萬 7,750 元，增加比率 73.5%(短期)。</p> <p>3-2.體育室管理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放使用，106 年 1~12 月羽球場收入總計 147 萬 3,880 元。</p>
6	增加校務基金投資收入	總務處	<p>評估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風險，妥善轉存校務基金，增加投資利息收入。</p>	<p>1-1 目前學校留存資金之金額非算充裕，為便於資金調度使用，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及奉准簽案，並提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在案，為減少投資風險並增加利息收入，本校校務基金均以辦理國內金融機構 2 年期定期存款為主。</p> <p>1-2 惟為增加利息收入，視資金狀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106 年度累計校務基金核定投資定存本金 16 億 827 萬 7,785 元，利息收入 1,570 萬 4,703 元。</p>
7	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語言中心	<p>1. 積極接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課程。</p> <p>2. 鼓勵各單位多開班，若不具營運績效則停開。</p>	<p>1.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動情形如下:</p> <p>(1)承接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屬「新農業」職前訓練班，共開設 3 個訓練班，計畫經費為 352 萬 9,540 元。</p> <p>(2)辦理教育部在職教師資訊科技第二專長班，計畫經費為 206 萬元。</p> <p>(3)配合勞動部小型人力提升計畫，本校共承接 13 案，計畫經費為 95 萬 9,861 元。</p> <p>(4)辦理 106 年度嘉義縣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計畫經費為 49 萬 5,500 元。</p> <p>(5)辦理嘉義市政府 106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計畫經費為 5 萬 8,048 元。</p> <p>(6)辦理 106 學年度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計畫經費為 40 萬 5,000 元。</p> <p>2.配合學校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語言中心積極開設推廣教育班次。語言中心 106 年度開設外語及</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華語推廣班共計 8 期(華語 4 期、外語推廣 4 期)，執行經費共計 449 萬 8,832 元。																								
8	健全宿舍出租規定	學務處、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外租要點。 寒暑假期間租借給校外機關，作為短期研習會宿舍使用。 	<p>1-1 學生事務處設定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管理，寒暑假入住學生宿舍依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出租</p> <p>2-1 寒暑假期間出租收入總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校內人士</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蘭潭宿舍</td> <td>473,540</td> </tr> <tr> <td>民雄宿舍</td> <td>402,181</td> </tr> <tr> <td>進德樓宿舍</td> <td>820,502</td> </tr> <tr> <td>新民宿舍</td> <td>190,130</td> </tr> <tr> <td>林森宿舍</td> <td>175,675</td> </tr> <tr> <td>小計</td> <td>2,062,028</td> </tr> <tr> <th>校外人士</th> <th>金額(元)</th> </tr> <tr> <td>蘭潭宿舍</td> <td>127,400</td> </tr> <tr> <td>民雄宿舍</td> <td>223,360</td> </tr> <tr> <td>小計</td> <td>350,760</td> </tr> <tr> <td>合計</td> <td>2,412,788</td> </tr> </tbody> </table>	校內人士	金額(元)	蘭潭宿舍	473,540	民雄宿舍	402,181	進德樓宿舍	820,502	新民宿舍	190,130	林森宿舍	175,675	小計	2,062,028	校外人士	金額(元)	蘭潭宿舍	127,400	民雄宿舍	223,360	小計	350,760	合計	2,412,788
校內人士	金額(元)																											
蘭潭宿舍	473,540																											
民雄宿舍	402,181																											
進德樓宿舍	820,502																											
新民宿舍	190,130																											
林森宿舍	175,675																											
小計	2,062,028																											
校外人士	金額(元)																											
蘭潭宿舍	127,400																											
民雄宿舍	223,360																											
小計	350,760																											
合計	2,412,788																											
9	提高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各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漲學雜費。 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提高就學人數，增加學雜費收入。 	<p>1.106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調高學分費 10 元，以與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一致，增加收入約 60 萬元；另日間學士班延修生 106 學年度起學期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者依比例收取雜費，約增加收入 42 萬元。</p> <p>2.教務處招生推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同仁及系所教師辦理高中宣傳本校辦學績效及招生說明 16 場次。 4 所高中學校蒞校參訪，並進行招生宣導。 參與嘉義市政府辦理博覽會 1 場，積極對外招生宣導。 郵寄本校特色宣導簡介、海報至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廣泛利用各項管道(校內電子布告、招生組 FB) 進行招生宣導。 購置活動電子看板，播放招生宣傳影片與相關招生訊息。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p>(7)辦理系所網頁研習，加強各學系所建置網頁內容能力、豐富網頁特色，提升網站服務品質，藉以吸引更多優質學生來校就讀。</p> <p>2-1 師範學院辦理情形如下：</p> <p>(1)系所發布招生公文及海報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請求協助公佈於網站。</p> <p>(2)印製招生海報郵寄至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國中小，加強宣傳。</p> <p>(3)舉辦高中營隊活動，積極進行招生宣傳活動。</p> <p>(4)請系所教師至外校演講或辦理各類研習時宣傳本系各學制與特色，加強宣傳招生。</p> <p>(5)加強招生宣導，舉辦北、中、雲嘉南、高屏區新生茶會等招生活動，積極關懷新生，鼓勵新生就讀本學系，提高學雜費收入。</p> <p>(6)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及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增加學生選讀本院學系之意願。</p> <p>(7)系所教師至鄰近中小學辦理招生說明會，發揚系所特色，加強宣傳招生。</p> <p>(8)系所網頁建置「招生專區」、「新生專欄」，宣傳系所特色、招生訊息。</p> <p>(9)加強對畢業系、所友聯繫與宣傳，做良好招生口碑。</p> <p>(10)辦理研習或工作坊，藉由教師研究成果分享，除提供中、小學老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外，並宣傳教師研究專長，提高知名度，以吸引更多人報考。</p> <p>(11)爭取各縣市公費生名額及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就讀。</p> <p>(12)製作系所行銷的招生宣傳品，例如定期發行系所電子報或期刊，利用網路寄送給畢業校友或校外人士進行行銷與宣傳。</p> <p>2-2 人文藝術學院推動情形如下：</p> <p>(1)製作招生海報於網頁公告並寄送全國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以提高報考</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p>及報到率。</p> <p>(2)鼓勵教師於相關研討會發表期刊論文，以提升師資素質。</p> <p>(3)於網頁發布學生考取公職及得獎訊息，提升能見度，有助於招生作業。</p> <p>(4)至高中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新生入學意願。</p> <p>2-3 管理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各學系組成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招生作業。透過短片拍攝、Facebook 粉絲頁、網頁公告、電視牆託播、線上廣播、電視跑馬燈、招生文宣、郵寄或 e-mail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定期舉辦高中營隊活動等方式，宣傳各系教學特色，同時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至外校演講或辦理研習營等活動增加本院能見度，延攬更多優秀之莘莘學子，積極提升就讀率。</p> <p>2-4 農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1)舉辦新生家長日時進行本院各系宣傳，約 400 餘人參加。 (2)印製動科系自製招生手冊 500 本，於高中參訪及宣傳時發送。動科系校友大會進行招生宣傳，約 500 人次。校慶動科系校友餐敘時進行招生宣傳，約 200 餘人。動科系主任至協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計發送 100 本；植醫系至高中宣導 2 次，並發送碩士招生海報。 (3)枋寮高中等 5 所學校師生計 200 餘人次，蒞臨農學院牧場參觀並進行宣傳。</p> <p>2-5 理工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1)理工學院各系所自印招生簡介，配合學校招生宣導。 (2)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系所自印海報，寄送相關大專院校科系、高中職學校張貼宣導。 (3)應用化學系於辦理科普活動時，積極招生以提升就學人數，並自行印製大學博覽會招生簡介、外國招生簡介及碩博士班招生海報。</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2-6 獸醫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獸醫學系舉辦高中職生獸醫營隊，招收學員 80 人，增加其對學系之了解，從而提高就讀意願。
10	琴房使用費部分負擔	音樂系	由使用學生負擔部分費用。	音樂學系學生(含輔系)每學期每人繳交 800 元琴房使用費。
11	推動募款	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處負責研擬強化募款宣傳工作，積極對外募款措施。 2. 協助各教學單位研擬及推動籌募工作，共同積極推動募款，以廣徵財源、增加捐款收入。 3. 國際交流基金籌募情形。 4. 校友會負責建立校友捐款芳名錄，積極推動校友捐款，回饋母校。 5. 人事室協助建立退休人員與全校同仁捐款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處負責受理各單位捐贈案件，於本校網頁提供接受捐贈作業流程圖及捐款單供下載，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之規定，提供捐贈人享有相關榮譽及優待。 2-1. 本(106 年)捐款收入為 1,626 萬 7,040 元，較去年同期(1,297 萬 8,934 元)增加，主因係本校校友對於校務發展大力支持。106 年 9 月 12 日經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針對捐款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其嘉大之友卡修定為終身有效，並完成 17 張嘉大之友卡終身有效卡之製作，併同校長感謝信函寄送捐贈者。 2-2. 研究發展處於本校網頁及校訊提供「校務基金捐款芳名錄」查詢，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捐贈致謝事宜，106 年共發出 39 張感謝狀。 3. 自 103 年成立國際交流基金，以校友為主要捐款人，補助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底共計募得 1,394 萬 7,842 元。 4. 校友捐款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3 月傑出校友會捐款成立「嘉大 KANO 棒球基金」，截至 106 年底共計捐款 639 萬 9,256 元，以支持及傳承本校棒球運動人才之培育。 (2) 106 年度校友捐款共計 980 萬 4,723 元，較 105 年成長 6.48%。 5-1. 人事室於 106 年度辦理之教職員工歲末聯誼活動及 98 週年校慶典禮，邀請退休同仁一同參與感受新年佳節氛圍及增加退休人員與本校之連結，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以助捐款。 5-2. 師範學院推動情形如下: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績效描述如金額、件數、次數等)
				(1) 系所積極對外募款，並歡迎文教事業有重大成就之畢業校友與社會各界熱情捐贈。 (2) 師範學院透過校慶活動、系(所)友成立，加強聯繫，增加認同感，鼓勵支持回饋學校、鼓勵捐款。 (3) 本學院獲校友侯佳秀老師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
12	增加參觀收費收入	農學院 (園藝中心)、秘書室	1. 園藝技藝中心參觀收費情形。 2. 文創館 KANO 特展參觀收費情形。	1. 園藝技藝中心自 98 年 6 月起建立企業團體參觀收費機制，參觀人員每人收費 30 元並開立收據，106 年度累計 24 場次、491 人，總收入為 2,220 元，大部分為學術交流，免予收費。 2. KANO 特展因電影熱潮已過，106 年度參觀人次及收入不多，且已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撤回特展及廢止相關收費標準，故不列入本項成效。
13	創新開源措施	各單位	為能增裕收入以永續推展校務，請各單位分享創新開源措施，俾利其他單位標竿學習，共同努力。	無建議或實施方案

貳、【節流措施】

一、水電部分

調查期間: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1	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	總務處	1. 持續管制電話通話時間限時6分鐘管控，力行長話短說，節約通話費。	106年度公務用電話費為364萬9,185元，105年度為387萬4,062元，計節省22萬4,877元。
		總務處	2. 各單位清查閒置電話或撤減線路，節省線路租金及通話費。	106年度裁減電話8門。
		各一級單位	3. 各院系所管控撥打手機及國際長途電話頻率，儘量採網路方式連繫，並定期檢視各單位(系、所、中心、組室等)電話費之異常情形。	請說明執行情形及預期作法，有異常(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000元以上)者，請說明原因。各單位推動情形如下： (1) 教務處於行政作業上已多以E-mail方式連繫，以節約電信費用支出。每月檢視電話費支用情形，106年1月至12月無異常情形。 (2) 學生事務處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106年1月至12月無單月增加2,000元以上之異常情形。 (3) 總務處電話費無異常情形，且儘量採用網路方式連繫。 (4) 研究發展處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年1月至12月無異常情形。 (5) 國際事務處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年1月至12月無異常情形。 (6) 圖書館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年1月至12月無異常情形。 (7)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106年度電話費無異常情形。 (8) 電算中心定期檢視三校區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並無異常情形。 (9)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106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p>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0) 秘書室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1) 體育室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2) 人事室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3) 主計室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106 年 81,130 元較 105 年增加 992 元)。</p> <p>(14) 師範學院每半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無異常情形。</p> <p>(15) 人文藝術學院定期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6) 管理學院系所辦公室平時事務以通訊軟體如 E-mail、Line 或校內分機聯繫，僅有在緊急事務處理上，採撥打手機或長途電話聯繫；聯絡學生部分，透過各班級之社團、Line 或個人 FB，以網路方式留言或電子郵件聯絡為主。理工學院各系電話費均無異常。</p> <p>(17) 農學院及所屬單位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8) 理工學院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19) 生命科學院及所屬單位每年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並陳報主管，106 年 1 月至 12</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p>月無異常情形。</p> <p>(20) 獸醫學院管控撥打手機及國際長途電話頻率，儘量採網路方式連繫，並定期檢視電話費之異常情形。106 年 1 月至 12 月無異常情形。</p> <p>(21)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年並無電話費異常情形。師培中心撥打手機及長途電話皆須登記並限制無法撥打國際電話，且儘量以 e-mail 通知相關事項，減少電話費支出。</p> <p>(22) 語言中心檢視每月電話費支用情形，106 年 7 月相較 105 年 7 月增加 2,000 元以上，推論原因為 106 年 7 月所舉辦之外語推廣暑期班，開課班級數較去年同期增長，因此聯繫學員之電話費連帶增加，未來將積極控管相關費用。</p>
2	減少空調通風用電	<p>總務處及各單位</p> <p>總務處及各單位</p>	<p>1. 宣導空調使用辦法及上課時段關閉實驗室(研究室、宿舍)空調與通風設備。</p> <p>2. 逐步汰換不堪用老舊空調設備，採用高效率節能空調設備。</p>	<p>已加強宣傳</p> <p>2-1.教務處推動情形如下: (1) 蘭潭校區 106 學年度汰換共同排課教室冷氣機，計 29 台。其中校統籌款 55 萬購入 16 台，暑修經費 46 萬購入 13 台。 (2) 民雄校區 106 學年度汰換共同排課教室冷氣機 18 台。</p> <p>2-2 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汰換 2 台。</p> <p>2-3.總務處推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汰換民雄校區圖書館中央空調 200 噸冰水主機 1 部，節能約為 40%，預估全年可減少電費 46 萬元。</p> <p>2-4 師範學院系所已逐步汰換不堪用之老舊空調，採用高效率節省能源之空調設備，以減少用電。配合學校政策，更換研究室和教室冷氣，輔諮 4 台、數教 1 台、</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體育 4 台、教育 4 台、數位 2 台。 2-5 人文藝術學院汰換 1 台；中文系汰換 2 台；應歷系汰換 2 台；視藝系汰換 1 台。 2-6 管理學院各系共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4 台及更換 7 台變頻冷氣。 2-7 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汰換 4 台冷氣。 2-8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106 年汰換並更新節能冷氣 5 台，應用化學系依系經費額度，汰換 7 台老舊空調設備，採高效率節能設備。維修 4 台空調設備。 2-9 獸醫學院汰換不堪用老舊冷氣 4 台。 2-10 師資培育中心汰換 1 台老舊冷氣機，購置高效率節能冷氣機。
		總務處	3. 配合時序，統一管控空調用電。	已加強宣導(106/04/10 及 107/10/05 分別通知各單位)
		總務處及各單位	4. 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及管路，以維持機器正常運作，節省電力。	各單位大部分已定期清洗，部分單位不定期安排或因冷氣類型無法清洗。
3	降低水電費支出	總務處	1. 各校區全面裝置電表管控。	本校大部分已裝置，其餘尚需考量成本效益評估規劃中
		總務處	2. 校園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其節省用電度數及使用情形。	持續辦理
		各單位	3. 辦公室僅少數人工作時，可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個人離座較長時間應關閉照明、電風扇或冷氣等。	各單位皆已加強宣導並實施
		各單位	4. 各單位下班時間及寒暑假中午休息時間應關掉電燈，週五下班應關閉電腦等各項電器之電源；加班時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	各單位皆已加強宣導並實施
		各單位	5. 配合學校實施中午不休息政策，在不影響洽公情形下中午時段可減少照明燈具使用。	各單位皆已加強宣導並實施 (依人事室通知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上午上班時間至中午 12 點 30 分)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人事室	6. 寒暑假期間實施每週節能減碳日,週五統一暑休(104 年創新作法)	持續執行
		環安衛中心	7.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持續宣導並推動校內節水節電措施	7-1.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年定期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訂定節能目標及檢討節能成效。 7-2.106 年全校用水 459,682 公升較 105 年 471,078 公升,省水 11,396 公升 (2.4%)。 7-3.106 年全校用電 25,940,080 度較 105 年 26,470,260 度,省電 530,180 度 (2.0%)
		人事室	1. 推動準時上、下班健康日的辦公室文化,宣導各單位每週三不加班,準時關閉電源。(106 年建議新增)	1.製作「準時下班」文宣,並張貼於各校區刷卡機,及利用電子公告欄,廣為宣揚健康日資訊,提醒同仁週三不加班,並藉由一級行政主管簽署「週三健康日宣言」,由上到下推行準時下班之常態文化。 2.自本校 106 年 5 月 1 日推動每週三不加班健康日活動以來,本校同仁加班日數已減少,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本校每週三累計加班時數為 51.7 小時,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週三加班累計時數為 9.9 小時,將持續宣傳推動。
4	夜間走廊及廁所燈火管制	總務處(駐警隊)	1. 公共空間電燈由駐警隊於夜間 11 時 30 分協助關閉。	持續執行
		總務處(駐警隊)	2. 每月由駐警隊彙整夜間未關燈及空調用電設備之單位、系館資料,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作為改善的參考。	持續執行(附件 1)
		總務處(駐警隊)	3. 每日查察登記未提出申請使用之研究室,於每週彙整紀錄 E-mail 轉知各系所回覆後呈閱。	持續執行(附件 2)
		總務處	4.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採用省水省電設備。	106 年汰換老舊螢光燈共 2482 盞,紅外線感應器 75 個。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各學院	5. 各系館廁所或教室等空間於下班後指派工讀生(行政單位採責任區制度)協助關閉電燈,並落實門禁管制或上鎖。	持續執行
		教務處	6. 於夜間下課後,除指派工讀生清潔教室環境並協助關閉所有用電設備。	持續執行
5	減少電梯使用量	總務處、各單位	1. 加強宣導 3 樓以下不搭電梯。	持續宣導
		總務處及電梯管理單位	2. 同一區域有 2 座電梯以上場所,於寒暑假及例假日使用人數較少時段,僅開放 1 座通行。	持續執行
6	節約飲水機用水	環安衛中心及各飲水機管理單位	1. 減少供應冰水,以降低飲水機故障率。	各單位持續執行,學生事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活動中心三樓學生議會旁飲水機故障汰換無冰水供應飲水機。
			2. 宣導校內外人士勿攜容器裝水回家使用。	持續宣導
			3. 實施飲水機減量措施及供水減量策略。	3-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06 年汰換二溫飲水機 39 台,以達省電之效。 3-2 體育室汰換老舊製冰機及飲水機各 1 台,減少水電損耗。 3-3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電物二館五樓飲水機損壞後不再採購新機。
			4. 研擬飲水機所排放廢水再利用措施。	106 年汰換民雄校區圖書館及樂育堂、蘭潭校區生農 1 館 RO 主機 3 組,並將排放廢水回收再利用使用。
7	學生宿舍水電管制	學務處	1. 林森、蘭潭及民雄等宿舍安裝熱泵供水照明系統節電及節能情形。	1-1 民雄綠園一舍熱泵年用電總量 105 年為 257,184 度、106 年為 230,368 度;民雄綠園二舍熱泵年用電總量 105 年為 335,808 度、106 年為 300,352 度,兩舍總用電量比上年度共減少 62,272 度 1-2 蘭潭學生宿舍-獲「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改善宿舍室內照明,106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年 1 月份~12 月電費帳單與去年比較，減少用電 32,759 度，若以每度電費 4.5 元計算，計節省 14 萬 7,415 元														
			2. 宣導宿舍水電管理辦法。	持續宣導														
			3. 實施健康宿舍措施，參與健康宿舍者，其主要由住宿生自主管控上網時間，且每晚 12 點熄燈，希望藉由日常生活的自主管理，從而改善宿舍文化氣氛，並減少電力浪費。	3-1 106 年度參與健康宿舍住宿生共 36 人申請。 3-2 106 年度仍採自主管理方式，使學生養成正常生活作息的習慣，並減少電力浪費。														
			4. 各寢室冷氣由使用者付費。	學生事務處統計各校區寢室冷氣採使用者付費，收費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宿舍</th> <th>106.01~12 月 冷氣使用者付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雄</td> <td>757,283</td> </tr> <tr> <td>蘭潭</td> <td>389,796</td> </tr> <tr> <td>新民</td> <td>327,620</td> </tr> <tr> <td>進德樓</td> <td>251,530</td> </tr> <tr> <td>林森</td> <td>177,6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514,423</td> </tr> </tbody> </table>	宿舍	106.01~12 月 冷氣使用者付費(元)	民雄	757,283	蘭潭	389,796	新民	327,620	進德樓	251,530	林森	177,600	合計	1,514,423
宿舍	106.01~12 月 冷氣使用者付費(元)																	
民雄	757,283																	
蘭潭	389,796																	
新民	327,620																	
進德樓	251,530																	
林森	177,600																	
合計	1,514,423																	
			5. 馬桶汰舊時更換為省水式	無，本年度廁所未整修。														
8	社團活動 教室及團 辦用電管 制	學務處	1. 宣導社團夜間活動結束後，應隨手關閉電源，並由課外活動組夜間輪值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督導。	1-1 已設置電源管制時間，23 時自動斷電。並要求學生不用時，應立即關閉電源。 1-2 社團期初及期末會議宣導用電規定。民雄校區已設置電源管制時間，22 時自動斷電。要求學生不用時，應立即關閉電源。														
			2. 社團冷氣開放時間，配合全校管制時間為主，晚上 11 時全面自動斷電。	2-1 冷氣機設有控管時間，開放使用為 17 時至 23 時，並要求學生不用時，應立即關閉冷氣。 2-1 晚間 11 時斷電系統設定。 2-2 社團期初及期末會議宣導用電規定。民雄校區冷氣機設有控管時間，開放使用為 17 時至 22 時，並要求學生不用時，應立即關閉冷氣。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3. 管制學生用電時間。	3-1 一般用電時間：8 時至 23 時。 3-2 冷氣機用電時間：17 時至 23 時。 3-3 學生活動中心規定學生用電時間至晚間 11 點。 3-4 民雄校區一般用電時間：8 時至 22 時。 3-5 民雄校區冷氣機用電時間：17 時至 22 時。
			4. 違規之社團暫停借用場地一段時間。	4-1 因設有管控裝置，自動斷電，尚無社團違規用電情形 4-2 訂有「場地管理細則」，逾期未完成歸還程序者，需進行勞動服務。民雄校區因設有管控裝置，自動斷電，尚無社團違規用電情形
9	教室、研究生自習室、教師實驗室(研究室)用電管制	各單位	1. 落實關燈及空調控管，要求管理人員下班時務必確實關閉電源或上鎖教室等空間。	持續執行
		總務處	2. 各系館裝置電表，總務處提供用電量資料參考，超過用電量額度者，依相關辦法付費。	總務處因故未採行
		研發處	3. 教師實驗室及研究室用電，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取行政管理費，提撥部分用於支付本校水電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持續執行
10	琴房及圖書館空調用量控管	音樂系	1. 規範琴房開放時間，設定自動定時器控制冷氣電源供電時間，並由工友及工讀生固定檢查。	持續執行
		圖書館	2. 四校區圖書館依實際使用效能，縮減開放區域以節省用電。	依配合學生使用圖書館閱覽桌資源習慣平日不開放部份樓層，待考試週需要時全面開放。以實際使用效能做為評估。
		圖書館	3. 走道、廁所及書庫燈火改為感應式；巡館時以人工方式，隨手將無人使用區域燈火關閉。	分上午 09:00-09:30 及下午 15:30-16:00 兩班方式，進行巡館並檢查相關機電設施。
		圖書館	4. 依時令管控空調溫度，節約用電。	因應冬季氣溫逐漸寒冷並配合節能，配合上班開館時間 08:30 至 21:00 與節能，空調主機自 12 月起主機不開啟；只開啟空調箱為送風狀態。其他分館則依天候調整空調溫度，節約用電。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圖書館	5. 蘭潭圖書館頂樓設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	申請裝置太陽能容量:15.12kwp 台電併聯日期:98.10.19(正式運轉)目前至 107.01.18 為止累計 45,019 度
11	檢討各教學研究及實驗用冷藏(凍)設備之使用	各系所、中心	1. 調整各教學研究及實驗用冷藏、冷凍設備之使用，減少電費支出。	相關單位持續執行
		各系所、中心	2. 將保存條件相同之各實驗或研究用品集中於同一冷藏或冷凍設備，提高設備使用率，減少購買新設備的支出。	相關單位持續執行
12	創新水電節流措施	各單位	請分享貴單位創新水電節流措施，集思廣益、節能減碳共同守護地球。 <u>如人事室訂定集中星期五暑假策略。</u>	無建議或實施方案

二、人事部分

調查期間: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1	減少聘僱專案人員	人事室及總務處	<p>1. 除職評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外，一律不予新增專案工作人力。</p> <p>2. 各單位同仁工作應適度調配或輪調，並增加在職訓練，提升效能。</p> <p>3. 定期性、庶務性工作，以外包或僱用臨時工處理。</p> <p>4. 妥善分配現有人員工作量，基於1人1職原則，分散各校區之一級單位或系所，盡量避免同一靜態行政業務由2人以上同時處理，避免人力浪費。</p> <p>5. 因應政府擴大照護弱勢團體政策，鼓勵各單位積極遴用符合資格人員，提高本校進用率，避免遭受罰款。</p> <p>6. 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員除進用弱勢族群外，積極進行人力資源規</p>	<p>確無新增人力。</p> <p>2-1 106年度計召開11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計辦理秘書室組員等11職缺之甄補及陞遷案。</p> <p>2-2 106年度計召開9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計辦理進修推廣中心專案辦事員等15職缺甄補及陞遷案。</p> <p>2-3.106年度計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組長等5項職務輪調作業。</p> <p>3-1.本校技工工友皆遵循中央政策執行，原有預算員額每年皆無增加，相關校園綠美化工友皆以勞力外包替代。</p> <p>3-2.106年度1月至12月業務委外工作計有清潔、環境綠化、資訊、保全、圖書等項目，約計節省37名行政人力，節約經費約計1,782萬4,381元。</p> <p>本校多項業務均已實施線上申辦或雲端資料無紙化，另105年8月起重新規劃林森校區及民雄校區之運用空間，並進行原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與蘭潭校區教務處部分組織及行政人力調整，以克服校區分散之人力調配問題，相關成效廣續執行中。</p> <p>5-1.函知本校各單位積極控管每月進用臨時工人數，如因執行研究計畫需大量聘僱工讀生，須依法定3%比例，依其進用之臨時工人數比例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員。</p> <p>5-2.本校目前(107年2月份)法定應進用身障人數為41人次，已進用身障人數為50人次，超額進用9人次。</p> <p>6-1 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力出缺，以本校現職專案人員進行校內遷</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劃，嚴謹遞補出缺人力。	調，並以行政管理費支應且具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優先轉介，轉介完成後之缺額不予遞補人力；106 年度共計 4 職缺無遞補新進人力。 6-2 控管行政人力出缺情形，並以進用弱勢群族為優先；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為身障人員缺額外，不予遞補人力。
			7. 各單位編制內人員出缺後，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採契僱化人力節省人事經費。	106 年度提列 2 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職缺，分別遞補總務處辦事員及景觀學系技佐，在人員未分發報到前，自 106 年 11 月起以進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相關業務，每月節省人事經費 12,000，106 年度節省 24,000 元，分發人員預計於 107 年 10 月中旬報到。
2	減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費用支出	學務處	1. 考核學習生執勤效率，有效運用生活學習獎助金經費，減少學習金支出。	1-1 106 年生活學習生共計有 1,441 人次、支出 1,544 萬 1,415 元，因基本時薪及勞健保費用提高，故聘僱人數減少。 1-2 每個月實施學習生執勤效率考核，有效控管其服務品質。
		學務處、各單位	2. 依現狀調整正式職員工作負擔額度，減聘學習生或工讀生。	大部分單位以寒暑假減聘及與其他系所或單位合併聘用，以撙節人力。
3	精簡組織及控管員額	人事室	1. 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106 年推廣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組織調整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業務及行政功能之整合。
		人事室	2. 加強控管編制內教職員員額之甄補。	106 年度未新增教職員額甄補，並廣續控管作業。
		人事室	3. 厲行工作簡化，以機器（電腦）代替人力，建置電子差勤系統，管制員工上下班及請假狀況，減少工時，減輕人事費之負擔。	106 年各類線上簽核差勤表單件數約 30,000 件以上，採用線上簽核，可達到完全無紙化，減少人力蓋章及傳遞，大幅縮短用紙本申請傳遞的時間，同仁可以隨時上網查詢簽核狀態，免除現在常有投遞錯誤、電話追蹤紙本假單的困擾。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人事室	4.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106 年度駐衛警廣續出缺不補，本校各校區及蘭潭宿舍、民國路進德樓宿舍之保全業務以外包方式辦理，約計節省 9 人次駐衛警人力之人事費用。
4	擷節各項人事費用	人事室	1. 取消校慶退休人員聚餐，節省支出。校慶慶祝茶會併入校慶餐會辦理。	106 年度持續執行該項措施，節省經費約 20 萬元。
			2. 擷節春節團拜活動經費，籌募更多摸彩獎品，減少採購摸彩品經費之支出。	自 101 年度以來秉持開源節流原則，摸彩品由購買家電用品改募集各單位捐贈各項獎品或禮金共襄盛舉，106 年所支出之經費較 100 年所花經費節省約計 30 萬元。
			3. 減少敬師禮金之發給。	自 105 年度起發給之敬師禮金總金額均調降 200 元，106 年度節省經費約 18 萬元。相關措施持續辦理中。
			4. 生日禮券採購標案採最低標內扣方式辦理。	106 年生日禮券以 93%折扣計算，106 年節省約 7 萬 3,836 元。
			5. 教職員工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應自籌經費。	本校補助教職員工對外運動競賽每人以新台幣 1,500 元為上限，其餘經費由承辦單位自籌。
5	擷節教師鐘點費支出	教務處	1. 實施 0 超支鐘點，僅支援全校性課程之系所得超支鐘點，最多 4 小時。	<p>教務處建議本項刪除，原因如下：</p> <p>1.本校各系所除教師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外，均實施教師授課 0 超支鐘點，以控管開課數之合理性，並降低教師教學負擔。</p> <p>2.本校 105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合併計算，全校超支鐘點為 2457 小時。</p> <p>3.各學院系所申請超支鐘點多與專任教師人數未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或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有關，各系所依課程規劃，滿足學生畢業學分，開課數並無明顯增加。</p> <p>4.綜上，建請將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增減情形列入考量，較能客觀了解鐘點時數成長情形；如教師員額不足或為了滿足應開課數，各院系所簽准同意由專任教師超鐘點或聘</p>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請兼任教師支援授課，則鐘點時數勢必成長。 5.本處自 104 學年度起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並持續管控各系所選修課開課比，期維持教師鐘點費合理支出。
		教務處、各學院	2. 無論專、兼任教師，課程停開前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教務處已更換執行方式：配合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課程停開前，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應予核發鐘點費，故建議本項刪除。
		人事室、各學院	3. 自 98 學年度起，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講師員額減半，原則上不再新聘專（兼）任講師。兼任講師員額減半以院為單位，並由院統籌控管所屬系（所）聘任兼任講師員額。	本校人事室及各學院持續執行管控
		人事室	4. 嚴謹控管各學院續聘及新聘兼任教師人數。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執行「教師編制員額已聘滿之系所，不得聘兼任教師」。	本校人事室持續執行管控
6	大班協同教學以降低開課數	各學院、師培中心	1. 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大班上課，並規範各系（所）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能力指標檢討必選修科目之必要性，避免各科目內容重複。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持續執行
			2. 核心課程之講授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搭配教學助理，兼顧教學與研究之品質。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持續執行
			3. 系所課程性質及內容同質性高者，以合班授課之方式開課，或兩年開授一次為開課原則。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持續執行
			4. 節制選修課程開課數量，鼓勵老師大班上課，鼓勵學生下修，或調高開課人數門檻。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持續執行
7	創新人事節流措施	各單位	請分享貴單位創新人事費用節省措施，集思廣益、節能減碳共同守護地球。	無建議或實施方案

三、其他

調查期間: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1	加強管制社團或學生借用場地	學務處	1. 社團場地由相關單位確實審核借用之必要性，並由相關人員抽查其借用情形。 2. 加強宣導社團活動依人數多寡借用合適場地，以節省能源。 3. 出借場地單位應善盡督導責任。 4. 學生借用蘭潭校區活動中心餐廳，由社團輪值人員督導及管控冷氣、電燈使用情形，並訂定學生使用管理辦法。 5. 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場地者，研擬罰則。 6. 訂定學生場地借用要點，執勤人員應落實考核。	持續執行 持續執行 持續執行 因故未採行(學生借用蘭潭校區活動中心餐廳由總務處膳食委員會督導及管控冷氣、電燈使用情形)。建議刪除本項 持續執行 持續執行
2	設施維護費管制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1. 總務處負擔各單位消防、電梯、發電機、高壓站及民雄電話總機等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及建物、公共設施維修及校區清潔維護等。 2. 環安衛中心負擔飲水機、廁所、垃圾清運、實驗室廢液等設施維護費。 3. 各單位設備設施除部分法規所訂須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項目由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協助辦理	持續執行 2-1 全校106年度飲水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採購統一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招商承攬。 2-2. 全校106年度實驗室廢液及廢棄藥品於5月清除5,160公斤及10月清除廢棄藥品空瓶770公斤、12月清除生物性廢棄物針頭77公斤，共計6,007公斤，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辦理。 2-3. 106年裝設蘭潭校區9處衛生紙販賣機，減少採購衛生紙支出，增加場館租金收入。 2-4. 廁所維護、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統籌辦理本校蘭潭、民雄、新民及林森校區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業務，共同招標降低各校區獨自作業成本。 各單位持續執行，學生事務處因空間有限，無法提供所有學生社團均有社團教室空間，而是以支援學校活動及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外，其餘維護費由各單位自付，以力行節約。	運作績效卓著之社團優先給予，且一旦有遭停社處分或有違規情形，則取消社團教室，釋出空間。
3	整合新建場館、現有館舍加強空間分配利用	研發處	1. 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產處理與各單位人員配置與空間分配。	持續執行
		研發處及總務處	2. 各單位新建場館應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得編列預算執行。	106 年各單位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有關「農學院八掌短竹實習農場」新建工程計畫及撥用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築物旁之校地，以供動物醫院新建高能量加速器之建築物，計 2 案。
		各單位及學院	3. 現有各館舍空間由各學院、處、室直接管理使用，應加強空間有效整合及重新分配，將多餘空間釋出，並訂定空間分配指標。	3-1 各單位會議室供校內各單位登記使用，充分發揮資源共享機制。 3-2 人文藝術學院各單位空間管理，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並且落實有效之整合及分配。 3-3 生命科學院提供部份空間與三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增加財源收入。 3-4. 動物科學系已於 106 年 12 月配合本校盤點清理儲藏室，將閒置儲藏室轉為研究生自習空間。
		總務處	4. 總務處負責全校不動產帳籍之管理，可提供依教育部所頒佈之空間標準，核算各學院空間資料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持續執行
4	減少社團或相關活動經費補助支出	人事室	1. 社團或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由 10,000 元減半為 5,000 元，另本校相關規定業併同配合修正，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106 年度計辦理 6 個社團之補助事宜，計節省補助經費 3 萬元。
		學務處及各單位	2. 各項活動經費審核其合法及合理性，剔除、修正浪費性支出，要求各採購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有效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持續執行
5	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	總務處、各單位	1.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總務處承辦 106 年 1-12 月共同供應契約，持續推動並已驗收計 1,561 件購案，金額累計約 4 千多萬元。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購																																																
		總務處、各單位	2. 非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購買，需有正當理由（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由機關自行認定並通知訂約機關（台銀採購部）。	全校各單位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各單位本年度實際簽請不用供約採購計 18 件，理由均為功能不同。																																													
		總務處、各單位	3. 各單位若發現市價較便宜、有特殊功能需求或緊急需用，得就物品廠牌型式簽會相關單位於陳核後自行採購。	106 年度實際執行各單位無發生上述情況。																																													
6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 E 化管理	各單位	1. 以電子郵件傳送訊息，或透過單位網頁公告重要事項。	1-1 各單位皆以電子郵件為主要內部連繫管道，部分處室以 line 進行師生事件溝通，以處理即時事件。秉持資訊公開原則，各單位網頁公開相關資訊以供校內外人士瞭解校務運作情形。 1-2 學生事務處以 Google 行事曆公告，以利所屬組、室、中心掌握並順利安排單位開會日期。																																													
		各單位	2.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相關會議資料或彙編文件採雙面列印或無紙化。	2.1 各單位於必要時，採用雙面列印紙本資料，減少紙張浪費。 2.2 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採無紙化會議方式進行，推動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3 1276 1492 2060"> <thead> <tr> <th>單位</th> <th>會議次數</th> <th>節省紙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務處</td> <td>4</td> <td>66,960</td> </tr> <tr> <td>學生事務處</td> <td>53</td> <td>16,526</td> </tr> <tr> <td>總務處</td> <td>10</td> <td>4,500</td> </tr> <tr> <td>研究發展處</td> <td>69</td> <td>78,500</td> </tr> <tr> <td>國際處</td> <td>11</td> <td>16,186</td> </tr> <tr> <td>產學營運及推廣處</td> <td>13</td> <td>16,450</td> </tr> <tr> <td>電算中心</td> <td>1</td> <td>400</td> </tr> <tr> <td>環安衛中心</td> <td>4</td> <td>2,352</td> </tr> <tr> <td>秘書室</td> <td>18</td> <td>170,000</td> </tr> <tr> <td>人事室</td> <td>7</td> <td>700</td> </tr> <tr> <td>主計室</td> <td>1</td> <td>600</td> </tr> <tr> <td>師範學院</td> <td>5</td> <td>800</td> </tr> <tr> <td>人文藝術學院</td> <td>26</td> <td>11,220</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34</td> <td>7,319</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會議次數	節省紙張	教務處	4	66,960	學生事務處	53	16,526	總務處	10	4,500	研究發展處	69	78,500	國際處	11	16,186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3	16,450	電算中心	1	400	環安衛中心	4	2,352	秘書室	18	170,000	人事室	7	700	主計室	1	600	師範學院	5	800	人文藝術學院	26	11,220	管理學院	34	7,319
單位	會議次數	節省紙張																																															
教務處	4	66,960																																															
學生事務處	53	16,526																																															
總務處	10	4,500																																															
研究發展處	69	78,500																																															
國際處	11	16,186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3	16,450																																															
電算中心	1	400																																															
環安衛中心	4	2,352																																															
秘書室	18	170,000																																															
人事室	7	700																																															
主計室	1	600																																															
師範學院	5	800																																															
人文藝術學院	26	11,220																																															
管理學院	34	7,319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農學院	18	1,323
				理工學院	82	11,827
				生命科學院	68	20,040
		各單位	3.建置業務電子表單系統供隨時調閱下載，達到無紙化及便捷之效能。	各單位提供電子表單線上申請免印紙張案件推動情形如下：		
				單位	申請案件	節省紙張
				教務處	43,112	43,112
				學務處	53,206	53,206
				總務處	183	10,000
				研發處	63	76
				國際處	15	3,400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42	5,210
				電算中心	1,644	1,644
				人事室	30,063	50,180
				人文藝術學院	92	201
				管理學院	37	340
				農學院	12	224
				理工學院	10	50
				生命科學院	58	110
			師培中心	53	150	
		人事室	4.推動線上差旅簽核作業以減少列印紙張	推動線上差旅簽核作業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計便利 30,000 人次申請差假案，同時節省 50,000 張紙張。		
		總務處	5.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106 年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計 21,928 件、紙本簽核公文 5,314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80.53%，每件公文以 4 張 A4 紙計算，約節省 87,712 張紙。		
		人事室	6.響應節能減碳並提倡綠色環保，紙本通訊錄發放對象改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各系所中心各 2 本，節省公帑約 40,000 元。	已更換執行方式：106 年度未製發教職員通訊錄，僅製作主管通訊錄，建議刪除本項。		
		人事室	7.採行通訊錄電子化，於本校網站設置專區，比照校內其他線上查詢系統，提供同仁以帳號、密碼	持續執行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登入方式，查詢教職員工通訊資料。	
		各單位	8.各單位彙整蒐集所屬單位內部資料填寫報表或表單，可考量電子 E-Mail 寄送後不再列印紙本。	部分單位已全面實施，大部分單位需視重要程度而定。
7	加強預算控管節省經費支出	主計室、各單位	1. 擲節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預算。	各單位持續執行並積極爭取校外各項計畫補助。
		各單位	2. 擲節差旅費、加班費等相關預算。	各單位持續宣導擲節措施，所屬同仁加班以補休方式進行。
8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	總務處、各單位	1. 堪用之辦公器物、設備，羅列公告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建立資源分享機制。	總務處提供全校勘用財物交換平台，堪用財物使用單位可登入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資訊管理網頁/財物交換平台進行釋出及查詢，106 年底公告釋出物品共有 43 項。
		環安衛中心、各單位	2. 落實辦公場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節能目標，並將廢液回收售出增裕收入	2.1 持續宣導各單位做好垃圾分類，以達「垃圾零廢棄，資源全回收」之目標。 2.2 彙整本校各單位師生參與資源回收活動、廢棄家具修復再利用等資料，以期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節能目標。 2.3 為減少本校餐廳蔬菜殘葉垃圾量，本年度環安衛中心已將該廢棄物收集後，製作環保酵素，持續宣導及推廣環保酵素。 2.4 持續執行垃圾再分類業務，提高資源回收細項分類效率，以增加變賣金額。106 年四校區資源回收共 7 萬 174 公斤，收入 18 萬 2 仟 245 元。
9	配合政令舉辦各項指定研習活動時，以節能簡約之方式併案辦理	人事室	1. 辦理中階主管管理職能培訓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	1-1.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各單位專員職以上公務人員培訓課程。 1-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6 年起取消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由本校自行培訓行政人員工作知能，強化人力素質，節省委外之訓練成本。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2. 結合落實資源共享機制，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發揮經濟及訓練效益。 3. 將各項不同政令主題於同一訓練課程中，利用隨班附讀或課程前後播放宣導之方式一併列入宣導。	2-1.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內控與風險管理之實踐」課程，邀請本校吳煥烘前副校長擔任講座。 2-2. 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願景型塑-演化長河中觀前顧後」，邀請本校邱義源校長擔任講座。 2-3. 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行政中立法律與實務」課程，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廖坤榮教授擔任講座。 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性別與媒體-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邀請本校教育學系陳佳慧副教授擔任講座，課程前後播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10	採數位、團體學習、專題演講、對話等多元化方式進行訓練研習	人事室	1. 妥善運用各訓練資源，鼓勵同仁上網參與數位學習課程，除了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外，亦能撙節講座鐘點費、講義印製費及各項文具費用支出。實體課程之講義印製費為訓練費用大宗，爰提前將訓練教材放至網頁供同仁線上閱讀學習，以節省紙張及印刷費用。 2. 屬於政策宣導性之訓練，改以於學校重要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等會議宣導。 3. 辦理訓練報名一律採用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無法於網站報名者一律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電子檔，減少紙張浪費。 4. 屬於政策性之訓練，並於網頁提供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或以隨班宣導方式，以數位學習課程或影片，於課程開始前或課程結束後以播放宣導方式取代紙本宣導。	106 年度節省影印經費約 2,000 元，紙張 1,500 張。請說明執行情形 持續執行 106 年 8 月 10 日中高階主管人員研習課程約計 60 人參與，共計節省紙張 500 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6 年起取消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建議刪除本項。

項次	實施項目	權責單位	106 年度宣導或推動作法	執行成效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或無法量化請填寫具體成果)
11	校內室內停車位車牌標示牌簡化	總務處	為節約經費，自 104 學年度起新申請室內停車位車牌標示牌，全部更改為 A4 紙列印，減少製作固定車牌之經費。	持續辦理如附件 3。
12	節油管制及減紙成效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持續宣導節油及減紙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全校用油 26,726 公升較 105 年 28,714 公升，省油 1,988 公升 (14.4%)。持續宣導擷節措施，以逐年減少公務用油量，避免公務用油量增加，以達節油之效。 106 年本校電子公文及無紙化會議推動成效良好，共計節省約 25 萬張紙張，並持續推動以電子信箱等通訊軟體聯繫各單位，以減少紙張列印。
13	其他創新節流措施	各單位	請分享或提出除水電及人事方面之各項節流建議。	無建議或實施方案